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消防报警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CIDP-2018-78

采购人：防灾科技学院

2018 年 6 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地震科技星火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安全监控项目
2. 谈判文件公示时间：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5日（8: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3. 报名地点：防灾科技学院明德楼219室；联系人：常老师；联系电话：01061596067。
4. 获取采购文件、技术咨询、现场踏勘：防灾科技学院明德楼229室；联系人：曹老师；联系电话：01061596110。
5.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18年6月20日15:00时

地点：防灾科技学院明德楼234会议室

响应文件应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6.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18年6月20日15:00时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7. 凡对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下列内容与采购人联系：

地 址：防灾科技学院

电 话：曹老师

联系人：01061596110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购人：防灾科技学院 地 址：燕郊高新区防灾科技学院 联系人：曹老师
1. 2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消防报警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拟采购预算：5.8 万
2. 1 (1)	1、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无
2. 1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2. 3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3. 1 (1)	采购需求响应方案内容要求：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点对点应答
3. 1 (2)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谈判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期谈判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1个月的即可，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5、近期谈判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1个月的即可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6、开户银行为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8、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交）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工作和项目能力的其他资质文件
4. 1 (1)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无
5.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6. 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文档： <u>1</u> 份（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 <u>1</u> 份）
7. 1	保证金形式：无
8. 1	谈判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9. 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1</u> 名
适用于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无
其他	
1、报名单位进行报名时，必须对现场进行踏勘，采购方不统一组织场地踏勘。对本次竟谈文件不明之处务必向采购方进行书面咨询，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问题，未进行咨询的，则视为对本竟谈文件全面理解，并自愿遵照执行，届时，不得以资料不全等理由拒绝履行相关义务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我院是中国地震局直属的高等院校，地处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因学院发展需要，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采购，具体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地点：防灾科技学院

(二) 采购主要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施工监理；包括动南校区北校区。此次是对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单位进行采购。

内容说明与要求：

- 1) 谈判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消防报警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 2) 建设地点燕郊高新区防灾科技学院
- 3) 建设规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施工监理
- 4)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 监理范围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理
- 6) 监理周期要求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共计 61 日历天
- 7)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 8) 响应人资质等级要求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等级
- 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 10) 监理费报价方式：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作无效处理。【2007】
670 号文件执行进行折减优惠。
- 11) 踏勘现场本工程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响应人可自行考察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技术部分主要是指监理大纲包括以下内容：

- (1) 综合说明
- ① 工程概况；
- ②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
- ③ 监理工作的依据；
- ④ 监理工作的总体目标；

⑤拟派往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情况；

(2) 监理方案

- ① 监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管理；
- ② 质量、投资、进度三大目标控制方案；
- ③ 合同管理方案；
- ④ 信息资料管理方案；
- ⑤ 安全生产责任与控制方案；
- ⑥ 组织协调方案；
- ⑦ 本工程检测设备一览表；

(3) 响应人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拟采用的监理措施。

2)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响应函

响应函主要包括监理费报价和对本谈判文件主要条款的承诺。

- ② 承诺的监理周期不得低于本工程施工工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废。
- ③ 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标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废。

(2) 对谈判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

(3) 有关确定响应人法律地位和资格的文件（法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

(4)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5)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与类似工程业绩表及相应工程的监理备案表或其他证明文件、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河北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应符合国家及河北省总监理工程师上岗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取得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河北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且专业符合本工程需要。

(6)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机构设置与监理人员情况表、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河北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

① 本工程要求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得少于3人，含总监且专业配套齐全；

② 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河北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

(7) 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响应文件中各种证书和证明资料一律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的编写格式及说明

响应人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

文件可按照谈判文件中格式填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或漏写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所出现的风险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招标方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提供，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2.2 前附表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2.3 如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的要求见前附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适用法律和谈判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谈判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谈判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谈判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附件。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方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招标方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每一谈判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方案：见前附表要求；
- (4) 合同条款应答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6)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及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每项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谈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要求胶装成册，不对活页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谈判中根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方将拒收。

五 评审和谈判

11.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1.1 谈判小组在确认了谈判文件后，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2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谈判。

1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谈判文件中用*、★、※等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不良信用记录；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 90 日历天；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1.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5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谈判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信用记录

11.6.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1.6.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6.3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1.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及时告知。

12. 谈判

12.1 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12.2 谈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照各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谈判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谈判文件，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3. 保密原则

1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谈判情况。

六 最后报价

14. 最后报价的提交

14.1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最后报价，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谈判文件要求。

15.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5.1 最后报价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七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6.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金额。

16.2 如出现最后报价相等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1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18. 最终评价确定

- 18.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 1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签订合同

- 19.1 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 19.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0. 采购终止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情形除外；
 - (5) 谈判小组未确认谈判文件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工程内容及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及工艺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上述报价有效期为_____个自然日。

如我公司中标，签订施工协议后_____个自然日后竣工。

第四章 附 件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致：防灾科技学院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谈判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二：

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谈判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防灾科技学院：

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报价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二) 谈判供应商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 (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主营范围 及优势和 特长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 (万元)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四) 近期谈判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 加盖公章)或
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 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五) 近期谈判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
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发票复印件, 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
缴纳的声明原件, 格式自定)

(六) 开户银行为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
计报告(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七)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 原件)

(八) 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交)

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以下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直接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 其他必要的内容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工作和项目能力的其他资质文件

附件四：采购需求响应方案

附件五：

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日期		谈判地点	防灾科技学院
公司名称			
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			
我公司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1、封面格式
- 2、投标函
- 3、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
- 4、有关确定投标人法律地位和资格的文件（法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
- 5、近三年内类似监理项目业绩表
- 6、项目监理机构设置情况一览表
- 7、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8、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 9、项目监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正本)或(副本)

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商
务
标

投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致: _____ (建设单位)

1、根据你方招标的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监理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相关文件后，我方决定以该工程监理费收费基准价的 ____% 作为监理费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监理周期承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日历天。
4. 质量目标承诺：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_____标准。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本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

 (建设单位)_____：

我公司认真研究了贵单位_____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同意全部规定，现予以确认。若我公司中标，我们承诺将忠实地履行投标书中的全部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承担承包方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近三年内类似监理项目业绩表

工程名称		合同号	
工程地点		工程类别及等级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电话		开工时间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	
工程基本情况及监理情况概述			

(后附企业类似业绩)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监理工程师证号	已监理项目个数	职务(总监级别)	备注
1									
2									
3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状况	
专业工作年限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证书专业	
河北省监理工程师 考试合格证书号		证书专业	
近三年来的主要类似工程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后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及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项目监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派岗位（职位）：

姓 名		性 别		年龄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监理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程业绩：							

(后附监理人员证书)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1、封面格式
- 2、监理大纲
- 3、拟在本项目使用的常规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正本)或(副本)

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标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监 理 大 纲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常规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及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参照执行国家通用监理合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

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下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

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时间和份数: _____
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____，比例为: _____，汇率为: 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纠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